四平市2024年省道长春经济圈环线长春四平界至伊丹镇和伊通满族高级中学至一级路起点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关键信息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平市2024年省道长春经济圈环线长春四平界至伊丹镇和伊通满族高级中学至一级路起点段路面改造工程已列入养护计划，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公路管理局以吉公路技【2025】145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及项目实施管理法人为四平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2.2建设规模：路线全长9.158公里，共分为2段；主要内容为改造既有路面及安全设施。

2.2.1长春四平界至伊丹镇段，起点位于长春四平界，桩号为K354+542，经孔家店村、大岭村、东沟屯，终点位于伊丹镇，桩号为K362+528，路线长7.986公里，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的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0米，路面宽度9.0米。共有小桥2座，涵洞11道，与等级路平面交叉24处。维修利用桥涵设计荷载等级维持原标准。

2.2.2伊通满族高级中学至一级路起点段，起点位于伊通满族高级中学，桩号为K374+848，终点位于一级路断面起点，桩号为K376+056，路线长1.172公里，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的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路基路面同宽15.5米。共有涵洞2道，与等级路平面交叉9处。维修利用涵洞设计荷载等级维持原标准。

2.3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607日历天；其中计划施工期242日历天（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05月30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365日历天（12个月）。

2.4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监理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名称为SPJJQLMGZ-JL01，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1个（含工地试验室）。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1）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或乙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2）具备（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或乙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投标人（指根据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件要求应进入名录的监理企业）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乙级监理资质，并至少承担全部施工监理工作。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四平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地 址：四平市交通大厦邮 编：136000联 系 人：孟工电 话：0434-328130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中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7350号邮 编: 130000 联 系 人: 宋廷帮 电 话: 15844020453（办公电话）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四平市2024年省道长春经济圈环线长春四平界至伊丹镇和伊通满族高级中学至一级路起点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其他： /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607日历天，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242日历天；缺陷责任期：365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
| 1.3.4 | 安全目标 | 合同期内禁止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业绩要求：见附录2信誉要求：见附录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4.5 | 投标人是否进入公 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 是（仅适用于根据厅公路字〔2011〕114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本项后增加： 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变更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本招标文件中所有与此有关的内容均更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不适用 |
| 形式：不适用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本项目带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注：发布在“电子交易平台”。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 |
| 形式：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信息，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
| 形式：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信息，无需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 **506300.00** 元（不设暂列金额）。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不少于投标总报价的5%。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5万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1）若采用保函（保单），应符合《关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2025 年1月 16日发布）规定。电子保函（保单）的真实性、 合法性由投标人和开立人负责。 （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吉林省中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账 号：0106011080000781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四平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将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本项修改为：**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监理资质证书、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监理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竣工时间为准，下同。 |
| 3.5.2 |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本款末补充：**若投标人业绩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则按本项正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业绩未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则本表后可附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和项目评定书，无项目评定书的可用竣（交）工证明替代。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投标人应补充相应的项目法人或相应级别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注：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只作为评分项，不做废标依据。** |
| 3.5.3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本项修改为：**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4 |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本项第一自然段修改为：**3.5.4“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上无职称专业，则应提供毕业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章或人事专用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印章）。“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若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业绩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载明，则本表后可附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和项目评定书，无项目评定书的可用竣（交）工证明替代。证明材料中必须能查找出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要求的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材料（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注：个人业绩只作为评分项，不做废标依据。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5.1 | 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四楼开标区） |
|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3日13时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四楼开标区） |
| 5.3.1 | 开标补救措施 |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由“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采取补救措施。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示期限：3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到本章7.6款所列媒介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示期限：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5%的签约合同价。（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账户。（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地市级支行以上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若采用担保机构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交通大厦电 话：0431-85097540邮　　编：130021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本次电子招标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本次电子招标投标执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集公路养护项目从业企业信息有关情况的公告”相关规定，咨询电话1739003450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10.1 | 词语定义 | （1）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2）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5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2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20年1月1日算起。 |
| 10.2 | **投标文件编制****特殊说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25号）（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两者应结合使用。****（2）“电子交易平台”中固定格式的“投标函”用于在开标时系统提取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作为开标记录，由于其内容无法修改，所以格式第1条中的“施工招标”应按“施工监理招标”理解，格式第3条中的“工期”应按“监理服务期限”理解。投标人填报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投标函上填报的内容保持一致。**（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人”处只需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
| 10.3 | 招标代理费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通过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但不得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按照现行费率计算，500-1000万元的代理费3.8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现行费率60%计算。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但不得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0% 100～500万元 0.70% 500～1000万元 0.55% 1000～5000万元 0.35% 5000～10000万元 0.2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基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为投标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费。例：如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投标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费如下：100万元×1.00% ＝ 1.00万元 （500-100）万元×0.70% ＝ 2.80万元 （1000-500）万元×0.55% ＝ 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 ＝ 14.00万元 （6000-5000）万元×0.20% ＝ 2万元 则投标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费＝1+2.8+2.75+14+2＝22.55（万元）×60%=13.53万元。 |
| 10.4 | 远程开标 |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 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 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 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10.5 | 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如投标人中标，须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
| 10.6 | 驻地建设标准化 | 驻地建设执行《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重点养护工程驻地建设标准化指南》。 |
| 10.7 |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SPJJQLMGZ-JL01 | （1）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或乙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2）具备（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或乙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SPJJQLMGZ-JL01 | 无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无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SPJJQLMGZ-JL01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3）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规定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①“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 6.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优先；（3）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
| 2.1.22.1.3 |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应满足一体化平台相关要求。（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1]](#footnote-0)（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总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1)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5 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25分 | 一般：15分较好：15～20分满意：20～25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分 | 一般：3分较好：3～4分满意：4～5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一般：3分较好：3～4分满意：4～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 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5分 |
|  10 分 | 每提供1项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加10分，最多加10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式中：F=10，E1=0.2，E2=0.1。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 分 | 近年内监理过的项目 |  12 分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 |
|  8 分 | 在此基础上2022年1月1日以后每累计完成过5公里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不足5公里内插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履约信誉 |  10 分 | 信用评价 |  10 分 | 信用等级AA |
|  8 分 | 信用等级A |
|  6 分 | 信用等级B |
|  4 分 | 信用等级C |
|  0 分 | 信用等级D |
| 信用评价等级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序在前的企业信用等级：（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中投标人的信用等级；（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的2023年信用等级；（3）企业无上述信用评价的，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或以下等级认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平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四平市交通大厦

邮 编：136000

联 系 人：孟工

电 话：0434-3281307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中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7350号

邮 编: 130000

联 系 人: 宋廷帮

电 话: 15844020453（办公电话）

监督部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1.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footnote-ref-0)
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